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亮点解读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1月15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显示,五年来,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15.65万件,结案599.80万件,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64.54%和60.86%。

全省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实现全省法院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法治河北

有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4.85万件34.53万人。依法严惩涉枪涉爆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等案件5981件。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压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责任,2018年至2020年一审审结涉黑案件210件、涉恶案件1840件,移送涉黑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1118条,提出司法建议1477份,省法院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保持依法严打高压态势,2021年以来一审审结涉黑案件103件、涉恶案件287件,追缴“黑财”91.51亿元,石家庄中院创新涉黑涉恶财产“财政打包+府院联动”处置新模式,斩断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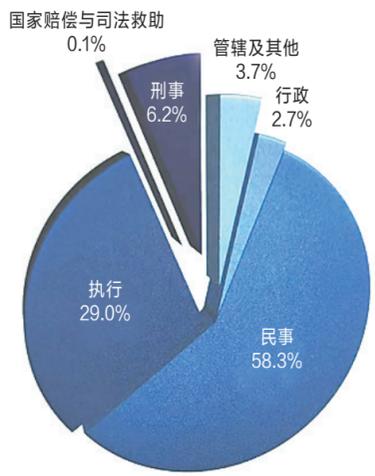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依法审结职务犯罪案件3099件4876人。加大职务犯罪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实际追缴到位18.27亿元。

坚决守好民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妥善审理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373件。加大危害食药安全犯罪惩处力度,审结相关案件2569件。审结非法集资、“校园贷”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4706件,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022年两批集中宣判156件375人、涉案金额4.4亿元,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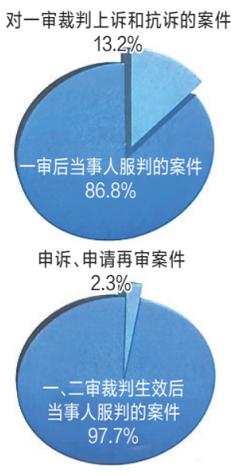
不断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宣告395名被告人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629件,其中司法赔偿案件1290件。推动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坚定不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认



2018-2022年河北法院受理案件构成图



2018-2022年河北法院审结案件效果图

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出台服务保障实施方案,不断健全与京津冀法院司法协同机制。高起点建设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设立跨区域集中管辖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雄安新区法院先行先试,积极争取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青年法官(雄安新区)实践基地,全力保障构建绿色、智能、创新之城。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张家口)基地”,并成功举办首届学术交流会,服务后奥运经济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09.24万件。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对6800余家企业适用“活封活扣”措施,为企业纾难解困,促进提振市场信心。设立石家庄金融法庭,促进省会金融市场健康发展。邢台、张家口等中院开展专项行动,为招商引资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省法院和设区市法院全部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审理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4661件,推动609家国有“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盘活企业资产近400亿元,化解企业债务近800亿元,安置相关企业职工5.73万人。“庞大集团破产重整案”被全国工商联等评为“新时代加强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事件”,法院系统牵头的2项营商环境任务指标明显提升。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5.05万件。加强府院联动,实现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全省覆盖,成功化解案件9223件。在全国率先实施“裁判分离”模式,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3.27万件。新增14家基层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推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平均审理天数仅为21天。坚持个人信息保护与数

字经济发展共同推进,引导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出台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4项经验做法入选河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6.05万件,成立生态保护司法教育基地16个,有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出台指导意见、调整案件管辖等方式,不断健全完善太行山、燕山、大运河、白洋淀、衡水湖等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秦皇岛海关法院成立全国首家长城文化保护法庭,司法守护中华民族精神根脉。

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切实实施民法典,审结涉及老百姓“衣食住行”等一审民事案件181.35万件。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累计推出便民利民举措2226项,4家法院被最高法院评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实现少年法庭基层法院全覆盖,建立回访帮教等机制,为未成年人托起“法治蓝天”。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10亿多元。与省民政厅等11个部门联合建立困难申请执行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传递司法温情。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清群众身边“小案件”的法理事理情理,弘扬社会正气、正义。

提升诉讼服务品质。协同京津冀法院在全国率先实现跨区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完善在线诉讼服务,网上立案167.96万件,网上开庭52.96万次,网上调解172.28万件。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得分长期位居全国前列。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被中

宣部命名为“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逐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推动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与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执行联动,有力解决“人难找、物难查、车难扣”等问题。坚持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组织开展“冀执利剑”等集中执行活动,受理首次执行案件136.49万件,执结131.2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3603.69亿元。用足用好联合信用惩戒,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92.61万人次、限制高消费126.74万人次,“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愈加浓厚。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格局,诉前调解147.27万件,调解成功88.75万件,位居全国前列。与12家省直单位建立“总对总”多元解纷和诉调对接机制,参与诉前调解7.04万件,行业化、专业性调解效能逐渐凸显。有序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8个法庭先后入选最高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完善审判权运行模式。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审判权力责任配置,85%以上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深化法官员额制改革,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推动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让法官集中精力办好案、尽好责。

健全司法制监督机制。首创“四类案件”监管模式,构建“类案强制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凝聚共识、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建成全省法院优秀案例库,先后发布4批参考性案例,公布各类典型性案例124个。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不断健全刑事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深入开展繁简分流,三级法院均成立速裁团队,2022年审结民事简案23.21万件。有序推进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效果有效提升。

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以“四个服务”为主线,建成“五大网系”“八大平台”,成立全国首家法院人工智能实验室。加强数据决策分析,创新研发“一体化审判权监督制约平台”。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五年来,全省190个法院、1.7万余名干警踔厉奋发、勇毅前行,463个集体和1276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20项工作在全国交流经验,书写了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时代答卷。

由雄安新区法援机构为区域外被告人指定援助律师

雄安新区中院实现跨区域环资案件刑辩律师“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郑伟)记者1月31日从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为进一步完善涉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相关配套工作机制,有效整合优化法律援助服务资源,维护异地刑事被告人合法权益,该院联合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等部门,积极探索跨区域法律援助工作路径,目前已实现跨区域环资案件刑辩律师“全覆盖”,有效推动了雄安新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去年8月,雄安新区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揭牌,集中管辖雄安新区周边涉白洋淀流域6地43县(市、区)环境资源案件。如何为新区区域以外的刑事被告人提供更好法律援助,成为保障案件审判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的重要一环。为此,雄安新区中院多次派人前往集中管辖的唐县、易县等基层法院实地调研、深入摸排,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征集、了解难点堵点,与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等单位主

动沟通、积极商议,综合考虑便利性、工作效率、律师资源、援助意愿等因素,最终决定由雄安新区法律援助机构为区域外的刑事被告人指定援助律师。同时,雄安新区中院、集中管辖的基层法院为援助律师提供第一时间阅卷、利用法院提讯系统会见当事人、帮助传递援助手续等“绿色通道”,以保证援助律师及时履行辩护权利和义务,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雄安新区中院已全部委托辩护人的5名新区外的环资刑事案件被告人指定援助律师。援助律师以高度的职业素养、深厚的法治情怀,认真履职尽责,有效维护了被告人合法权益。

另据了解,自2019年雄安新区全域被列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地区以来,截至目前,雄安新区两级法院共为近2000名未委托辩护律师的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圆满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目标,案件质量总体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认同感明显增强。

老人因索要欠款遇事故受伤,无奈写信向法院求助

法官倾心办案送案款上门

河北法制报讯(李俊红 刘国贞)“没想到,找法院刚一个月,这笔钱就给我要回来了!感谢你们!”1月30日,青县某村78岁老人王某握着青县人民法院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2022年12月底,青县法院收到王某的求助信,反映借给他1700元钱后多次催要未果,半年前在索要欠款路上翻车出了事故,导致腿部受伤,欠款人始终避而不见。诉讼服务中心干警立即联系老人,及时上门立案。然而,老人只能提供一张欠条和欠款人住址。没有欠款人基本信息,无法立案。为此,干警来到欠款人居住的村庄寻找,希望将矛盾化解在诉前。

2023年初,三名干警来到欠款人居住地,几经查找未果,来到当地镇政府,最终找到了欠款人的联系方式,查到了欠款人的身份信息。为了将纠纷化解于诉前,法官多次拨打欠款人电话,但总是无人接听。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定于农历年前的腊月二十八开庭审理,并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通知了被告。开庭时,被告无故未到庭,承办法官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该案,并于当日电子送达了判决书。

春节后上班第一天,法院干警再次来到被告家中回访,仍未见到被告,但其母亲在家。法官摆事实讲道理,被告母亲表示:“你们几位跑了多次也不容易,我替他把钱还上吧。”于是,被告母亲当场拿出1700元钱交给了法官。承办法官第一时间通知原告这个好消息,又考虑原告行动不便,于是在1月30日来到原告家中,将1700元钱交到老人手里。



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岳庙,开展文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干警结合群众熟悉的北岳庙,宣传讲解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保护文物遗址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判机关工作职责等相关内容,用典型案例提醒群众提高保护文物的法律观念,积极检举揭发破坏文物的行为,共同参与到文物保护中。图为宣传现场。张颖 摄

唐山曹妃甸法院建立“行政+司法”联动协作机制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 提升司法服务效率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 通讯员张超)为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和行政服务,唐山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管委会共同搭建司法创新协作平台,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提升司法服务效率,降低曹妃甸片区的司法服务成本,取得了良好成效。近日,曹妃甸法院的“行政+司法”联动协作新机制入选河北自贸试验区第五批制度创新案例。

建立服务保障机制。曹妃甸法院与片区管委会签订司法协作协议,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服务职

能,在涉及自贸试验区的招商引资、行政审批等事项中,司法靠前服务,由自贸区人民法院提供法律咨询和保障。他们充分发挥行政和司法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行政和司法的横向联系,加强在外商投资、执行合同、民营经济保护、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工作交流,实现诉源治理、多元解纷,促进解纷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片区管委会与唐山市法院实现信息互通,无论当事人在曹妃甸法院或在唐山市法院起诉,均可在当地提出诉讼申请,就近提交材料。

法院及时回复,符合立案条件的立即跨域立案。同时,双方就涉及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重点领域进行信息互通,注重法律风险的预防及化解。双方通过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推动完善曹妃甸片区法治规则体系。

建立诉讼服务一体化协作机制。曹妃甸法院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冀时调”等平台,加强“一站式”交流与合作,将涉及曹妃甸片区的诉讼案件统一由自贸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双方加强诉前调解、财产保全、调查取证、委托送达、行政争议纠纷诉前化解等

工作的协调联动。自贸区人民法院建立涉自贸区诉讼案件的“绿色通道”,做到第一时间为片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司法服务。

曹妃甸法院通过“行政+司法”机制,加强自贸区法律服务保障,同时突出自贸区涉外、涉海法律服务保障特色,完善了自贸区司法保障体系。将司法资源下沉园区,延伸法律服务链条,诉源治理效果显著提升,万人成讼率大幅降低,平均审理时长大幅缩短,简易程序适用率显著提升,降低了司法服务成本,优化了片区企业法律服务体验。

# 绘就大运河畔和谐“风景”

## ——吴桥法院司法为民工作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近年来,吴桥县人民法院胸怀“国之大事”,心系“民之小事”,立足审判职能,强化司法为民理念,进一步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真情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他们开展诉源治理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在社区成立法官工作站,以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为抓手,做大做强“解纷吴优”独创品牌。前不久,该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 设立法官工作站 让群众每一个提问都有“回音”

“今天张法官来到我们村,我向他咨询了一个财产继承的问题,他给我讲得可明白了,法官工作站真方便!”近日,岳庄村一名村民感慨。

岳庄村法官工作站是吴桥法院立足乡村振兴,传承“枫桥经验”,创新司法为民举措,率先设立的全省首个村级法官工作站,而让每一个提问都有“回音”,是吴桥法院设立法官工作站制定的一个基本原则。

法官工作站立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法官线上线下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群众的矛盾点在哪里,法官工作站的调解、咨询服务就开展到哪里。他们线上组建微信群,及时解答法律问题;线下每周巡回至少到岗一次,“百姓说事,法官说法”,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通过一次次释法答疑,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得到更多的贴心司法服务。

岳庄村法官工作站成立以来,通过村委会大喇叭广播、普法视频

播放、法官讲堂授课、设立民法典宣传专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法治宣传,开展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受到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他们将法律服务送到田间地头、百姓炕头、群众心头,为基层群众送上接地气、零距离、心贴心的司法服务,着力打造大运河畔“最美无讼乡村”。

“如今,我们岳庄村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切实成了无讼乡村。”岳庄村党支部书记深有感触地说。

### 构建诉源治理新机制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萌芽”

岳庄村法官工作站成立后,吴桥法院以2个中心法庭为枢纽,向乡村、社区、网格、景区、学校辐射,陆续成立8个乡镇法官工作站,创建优化营商环境法官工作站、百祥园社区法官工作站和吴桥杂技大世界法官工作站等特色法官工作站,实现从“点上突破”向“面上延伸”,让法官工作站更具特色、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为了将司法服务打造成民生工程,吴桥法院创新司法为民举措,搭建多元平台,延伸服务触角,形成了网格覆盖无死角、纠纷调处不延迟、服务下沉零距离的诉源治理新机制。

“我们本是朋友,险些反目成仇。多亏法官徐振海全程详细释法答疑,仅用一天时间就让我们正视了问题,化干戈为玉帛。”一起树木砍伐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张某某说。

张某某与好友李某签订“树木砍伐协议书”,约定张某某以17.6万元的价格购买李某位于某村的杨树,2022年3月砍伐,逾期则李某收回树木自行处理,张某某所付5万元预

付款不退还。2022年9月份,李某因某些原因决定砍伐这片杨树林时,遭到了张某某阻拦。双方为此产生矛盾,李某无奈找到法官工作站。

驻站法官徐振海仔细分析案情,勘查现场,并联合当地村委会委员、网格员共同分析认为,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矛盾分歧不大,当天便组织了诉前调解。

徐振海从张某某切身利益出发,分析其所面临的违约责任、预付款损失等问题,说服被告尽快砍伐林木,同时向李某解释张某某未能履行协议的客观情况,希望李某同意张某某继续履行协议。经过徐振海耐心做思想工作,双方当事人最终和解,张某某办理相关证照后砍伐了树木,并付给李某余款,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当天达成调解协议,当天现场履行,这种情况经常出现。调解的初衷就是用一件件民生实事、一个个惠民举措带动司法能效提升,促进司法公信提高。”徐振海感慨地说。

为及时将社会矛盾、风险化解于萌芽、未梢,吴桥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行“5+N”联合调解,即配置1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2名人民调解员,联合乡镇党政机关、村委会,开展“5+N”联合调解。

如今,法官的身影经常出现在村街巷口,察民意、解纠纷、办实事,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基层一线的“调解员”。

2022年以来,吴桥法院通过诉前调解结案1075件,进入法院诉讼的案件数量明显减少。

### 做实“法官联系人”机制 激活企业发展的法治“引擎”

消未起之患,医未病之疾,治无事之前。吴桥法院依托“法官联系人”机制,组织法官干警走进企业,通过调查问卷、现场座谈、培训授课等方式,提供前瞻性法律服务和指导,为企业精准“把脉”,开出法治“良方”,激发企业发展活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真没想到,我还没起诉,被拖欠的演出费就解决了,真是省钱省时省心又省力!”某杂技团负责人激动地说。

2022年9月,法官李敬育作为“法官联系人”,实地走访某杂技团,在座谈交流中得知,某演艺公司拖欠该杂技团15万元演出费,双方争执不下。为维护双方多年合作关系,李敬育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多次致电双方,沟通调解方案,最终某演艺公司支付了演出费,双方继续履行演出合同。

从“坐堂问案”到“送法入企”,既是吴桥法院落实诉源治理、司法便民的举措,也是他们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功能的具体表现。

吴桥法院还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府院研讨联动、“一案一议”、线上学习交流等机制,支持指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悠悠古运河,孕育千年杂技文化。吴桥法院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杂技文化传承、特色产业三篇文章,创建旅游巡回法庭、杂技大世界法官工作站、莫家场法官工作站,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打造大运河畔‘最美无讼乡村’,筑牢大运河司法保护屏障。”吴桥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婧红介绍。

## 依法判决 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开办线上家长课堂 保定满城法院切实维护 未成年人乘车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杨占良 张潇)被告人以私家车充当“校车”超员接送孩子,孩子家长默许。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刑罚的同时,向学生家长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开展安全教育,维护未成年人乘车安全。近日,该案入选河北省第七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沈某用私家车充当校车,在接学生放学时被交警查获。经核查,该车不符合校车运营要求,严重超载运行,该行为已危害公共安全,触犯法律,而学生家长默许也是对公共安全和孩子自身安全的不负责任。满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从事校车业务时,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沈某拘役,并处罚金。

该案宣判后,针对学生父母在该起案件中存在安全意识淡薄、监管失职的情况,满城法院向相关学生家长发出责令接

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和家庭教育令三份法律文书,督促学生家长提高安全意识,承担起家庭教育和学生健康成长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为了更有效地宣传相关法律知识,满城法院刑庭副庭长郑白雪通过视频的方式,对该案学生家长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进行了深入讲解,开展了一次透彻的普法安全教育。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当‘甩手家长’不可为,不管孩子、漠视孩子自身安全、对孩子实施家暴、纵容孩子沉迷网络等,都是违反法律的行为。”办案法官介绍,今后满城法院将把家庭教育令引入更多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使家庭教育与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等环节有机结合,实现教育与司法的有机融合,同时对存在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等行为,将积极采取有效司法方式予以纠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法治力量。

## 法院干警情法并用耐心劝导 顺利执结 抚养费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朱婧伟)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顺利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18个月抚养费,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权益,取得良好的法治效果。

李某与丈夫赵某因感情破裂起诉离婚,法院判决婚生子由李某抚养,赵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判决生效后,赵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双方因为抚养费问题矛盾升级。李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干警迅速对被执行人赵某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并冻结其6000元存款,后多次对其释法明理,收效甚微。执行干警考虑到申请人李某家住郊县,要照顾生病的老人和孩子,被执行人与孩子之间有亲子关系及抚养费给付周期等因素,机械地执行可

能使被执行人产生抗拒心理,不利于后续抚养费的给付。于是,执行干警传唤当事人双方到法院进行调解。

在调解室,李某边哭边数落赵某不仅不看孩子更不管孩子,而自己在家要照顾老人和孩子,当天来法院只能坐大巴车……看到李某落泪,赵某低下了头,也道出了他心里的委屈:“你说不给钱就不配看孩子,我一生气就干脆不看了,钱我也不给了。”

执行干警闻听此言意识到,必须先解开双方当事人的心结。于是,执行干警以孩子为切入点,结合相关法律,对双方进行劝解。经过几轮劝说,双方当事人逐渐转变了固执想法,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最后,赵某当场将1万元抚养费给付女方,为表诚意还提前支付两个月抚养费,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 购买无产权证二手房,因无法过户诉请返还购房款并要求赔偿

## 法院判决 解除购房合同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房子是安身立命之所,买房一定要擦亮双眼,避免踩到购房“雷区”。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因购买无产权证福利房而导致无法过户引发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王某在明知李某居住的单位福利房无产权证的情况下,与李某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李某负责办理产权证。协议签订后,王某向李某支付了购房款50万元,后多次催促李某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李某返还购房款50万元,并赔偿5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依约履行了支付购房款的义务,李某虽向王某

交付了案涉房屋,但根据双方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内容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李某负有协助办理房屋过户的附随义务,但李某居住的房屋系单位的福利房,并非实际购买的单位公房,不享有对案涉房屋处分的权利。王某购买案涉房屋4年后仍未能办理产权证,双方签订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对于王某解除合同的诉求予以支持。此外,李某、王某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均存在一定过错,李某应当向王某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李某返还王某购房款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王某返还李某涉案房屋,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父亲因伤害未成年女儿获罪服刑 定州法院依法撤销 监护权护“花蕾”

河北法制报讯(刘璐)有监护职责的父亲王某某多次对未成年女儿实施伤害,后被判处有期徒刑,孩子由谁来监护?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撤销王某某的监护人资格,判决由孩子母亲李某某担任监护人。这是该院首次适用民法典审结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类案件。

李某某与王某某协议离婚后,约定女儿小红(化名)跟随父亲王某某生活。然而,王某某作为小红监护人期间,多次对小红进行身体伤害。2021年9月,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2022年10月21日,李某某向定州法院申请担任孩子监护人。受理案件后,定州法院迅速开展庭前社会调查,积极委托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的未成年人保护观察员对被监护人的成长环境开展全面细致的走访、调查。

定州法院审理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抚养和保护义务。该案中,被监护人小红为未成年人,被申请人王某某作为小红的监护人,对其负有监护职责,应当保证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生活,但其却以超出常人认知的方式对被监护人实施伤害,严重损害了被监护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近日,定州法院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判决撤销王某某作为小红监护人的资格,指定李某某担任孩子监护人。

“孩子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需要司法及时发挥防线作用。”承办法官介绍,该案是定州法院适用民法典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撤销王某某监护权是为了让孩子能够在温暖、有爱、有序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宣判生效后,定州法院联合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对被监护人生活学习状况进行跟踪回访,帮助协调解决被监护人生活难题,让被监护人尽快回归正常的生活学习环境,确保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近日,宁晋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法律知识等形式,重点围绕食品安全、防范电信诈骗、禁毒、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普法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知法、守法,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图为干警在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高倩 摄

## 广平法院开展“执行110”执行行动 春节执行不打烊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王朝星 郭奇)农历大年三十,人们欢天喜地忙着团圆过年,他们开展调解工作到深夜;大年初一到初六,人们忙忙碌碌走亲访友,他们进村入户持续查找被执行人……春节期间,广平县人民法院启动“执行110”行动,接到执行线索31条,拘传被执行人15名,执行完毕7件,达成执行和解15件,执行到位金额近30万元,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保证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尽早实现,加大强制执行的威慑力,1月下旬,广平法院组建了“执行110”快速行动队伍,以执行局、法警队为主体,抽调全院男干警轮流值班参与执行。该院同时设立两部“执行110”电话,安排专人值守,24小时接听电话,征集执行线索。

广平法院“执行110”的组建,便于趁被执行人节假日和夜间在家的机会开展执行工作,从而攻坚

线上无财产、线下“找人难”问题。申请执行人拨打“执行110”电话提供线索,法院干警随时出动开展执行行动。一旦查找到被执行人,执行干警立即为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有时一直工作到深夜,用执着坚守诠释责任与担当。

“是广平法院执行局吗?我发现了我被执行人……”农历大年初四6时,申请执行人王某给“执行110”值班干警打来电话。“执行110”值班干警立即出动前往邯郸市某小区被执行人张某某家。执行干警对张某某及其家人进行释法明理后,将其带到法院。沟通过程中,张某某态度强硬,表示没钱偿还欠款。执行干警宣读拘留决定,并告知其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受到的影响和限制。在即将进入拘留所时,张某某反悔,表示认识到了错误,随即多方筹措钱款,将10万元执行款返还申请人王某,并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了后续还款计划。

执行干警进村入户持续查找被执行人,对找到的被执行人立即采取执行措施;对未找到被执行人的,则向其家属讲解法律规定,释明执行政策,促使被执行人和家属理解支持法院执行工作。

春节期间,广平法院“执行110”执结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9件,执行到位金额2.5万元。高某跟随李某工作,只收到部分工资,起诉索要工资胜诉后,因李某未履行,高某申请强制执行。广平法院经调查发现,李某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其一直在外未归,经申请人同意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农历大年初二,申请执行人高某发现被执行人李某返乡,立即拨打了广平法院“执行110”电话。值班干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被执行人李某拘送至法院。最终,李某放弃侥幸心理,现场偿还部分执行款,并就余下款项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大过年还上班,给你们点赞!”申请人高某由衷地赞叹。